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浩園安葬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關於殉職公務員在浩園土葬的現行政策。

背景

2. 一九九零年六月，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首次建議政府為殉職公務員提供葬位。當局同意這個建議，因此在和合石公眾墳場劃定一塊約 1 600 平方米的墓地，安葬殉職公務員。

3. 上述墓地命名為“浩園”，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啟用。浩園設有 110 個土葬葬位、165 個甕盎葬位，以及一個有 120 個壁龕的靈灰安置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和維修。至今已有 14 個土葬葬位、五個壁龕和兩個甕盎葬位用於安葬死者。此外，園內將會豎立紀念碑，刻上殉職公務員的姓名，紀念他們作出的貢獻。

安葬資格

4. 浩園內的葬位和壁龕專為安葬殉職公務員而設。公務員如果：

- (a) 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受傷；
- (b) 非因本身蓄意的嚴重犯錯而受傷；或
- (c) 因職務性質引致的情況而受傷，

以致死亡，即屬殉職。

如在辦公室心臟病發，最終不治，或在執行戶外工作時因交通意外而喪生，亦可能列為殉職個案。

六年後撿掘骸骨的政策

5. 由於浩園是和合石公眾墳場一部分，目前適用於所有公眾墳場的六年撿掘骸骨政策，亦適用於浩園。為節省有限的土地資源，這項政策實屬必要。根據政策，浩園的土葬葬位須遵守滿六年便要撿掘骸骨的規定，亦即滿六年時骸骨即須撿掘，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靈灰安置所的壁龕。

6. 雖然職方一開始已清楚知道土葬期限，但自浩園啟用以來，職方(特別是紀律部隊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一直堅持當局應進一步考慮給予永久土葬，或把撿掘骸骨的期限延長至六年以上。

7. 關於把殉職公務員的土葬期限延長至六年以上是否恰當，我們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如果永久土葬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而不適用於非公務員的殉職人士，很可能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指的歧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適用於香港而現仍生效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有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因此，按死者生前職業而對他們的骸骨作不同處理，可能構成歧視並違反《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豁免執行六年撿掘骸骨的規定

8. 自從去年入境事務處總部發生縱火案，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殉職後，我們檢討過適用於殉職公務員的安排，並曾考慮對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豁免執行六年撿掘骸骨的政策。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在行政會議建議下，行政長官指令准許梁先生永久土葬。此外，如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最後執行職務時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同樣安排亦適用於非公務員人士，即假如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的市民，也可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至於怎樣才是英勇過人的行為，一般應以獲得行政長官按授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頒發英勇勳章為準。

9. 由於在最後執行職務時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或遇害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人士，均獲准永久土葬，這項政策符合了上文第 7 段載列的法律考慮因素。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